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5 /2011 號(31.5.2011)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一一次會議

進展報告

有關南蓮園池管理事宜

委員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下次會議遞交文件，臚列區議會和居民過去就南蓮園池的管理提出的意見，以及志蓮淨苑因應上述意見推行的改善措施。若志蓮淨苑希望繼續管理南蓮園池，需清楚列明園池日後的管理模式。康文署亦需解釋政府是否必須與志蓮淨苑續約五年，亦需就園池管理模式制訂檢討及應變機制，並說明若志蓮淨苑續約後的管理模式與協議不相符時，設管會可採取什麼行動。在落實南蓮園池託管期屆滿後的管理安排前，委員建議先到園池實地視察，以審視改善措施推行後，園池管理及停車場使用的情況；並重申要求增加南蓮園池諮詢管理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內黃大仙區議會代表的數目。

2. 康文署回應，署方正與相關部門共同研究，草擬不同的管理模式方案，並將於設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提交長遠管理方案建議。諮詢委員會的任期將於本年十一月屆滿。由於諮詢委員會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委任，康文署會將委員的意見向局方反映，以供考慮。

3. 經康文署邀請，委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到南蓮園池實地視察。

#### 有關要求檢討及改善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設施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8/2011 號)

4. 委員促請康文署研究在竹園區設立小型圖書館，物色合適選址供委員挑選；並在未有可行計劃前，增加現時該區流動圖書站的服務。雖然康文署已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標準》)所建議的標準於區內設置公共圖書館，但委員認為《規劃標準》的指引已不合時宜，署方應積極向局方反映委員的意見，因應情況作出調整，而並非不斷重複現行的圖書館政策。委員要求署方在下次會議提供其他地區分區圖書館的使用率數據，以供參考。

5. 委員不滿慈雲山公共圖書館擴建工程遲遲未有進展，要求康文署在下次會議詳細報告政府產業署與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就租賃事宜的商討情況，例如租金。

6. 康文署表示設置圖書館涉及全港性的資源運用，必須根據《規劃標準》運用資源，故現時未能在區內增建圖書館。至於在竹園區增設流動圖書站或增加服務時數，署方須調撥其他地區的流動圖書站服務，可能會影響整體運作，因此上述建議並不可行。康文署明白市民對圖書館服務需求殷切，會積極研究將龍興公共圖書館原區重置往面積較大的地方；並會進一步發展互聯網的「無牆圖書館」，推動電子

化圖書館服務。

7. 由於領匯拒絕為慈雲山公共圖書館毗鄰的空置單位提供特惠租金，政府產業署與領匯仍未能就租金達成共識，因此慈雲山公共圖書館的擴建工程進展比預期緩慢。署方會繼續爭取優惠租金及盡快落實租務安排。

#### 2011-12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安排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4/2011 號)

8. 民政事務總署早前公布 2011-12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的安排建議。秘書處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以緊急傳閱方式將建議文件傳真予委員，並獲得通過。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WTSDC 13-20/5/8

二零一一年五月